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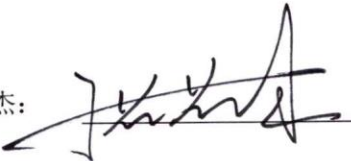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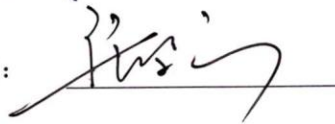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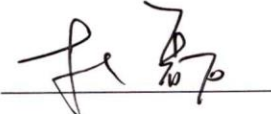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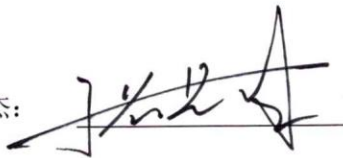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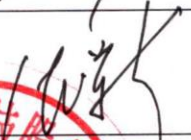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洪英杰：		孙兴华：	
张凤山：		刘鹏：	
付秀慧：		杨季超：	
杜磊：			

全体监事签名：

薛成：		江玲：	
凌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英杰：		张凤山：	
付秀慧：		陈立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22 -
六、 有关声明.....	- 23 -
七、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鹰峰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创投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创投	指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鹰峰电子
证券代码	839991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348,02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94,225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942,249
发行价格（元）	62.7264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本次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前后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上述章程修改的议案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记载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因此，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691	40,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267	30,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伙)						
3	南京金浦 新潮吉祥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78,267	30,000,00 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合计	-	1,594,225	100,000,0 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RYFNN7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7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1年9月9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SJ73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061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

(2)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TQTHFXB。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8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SW458。

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8689，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3）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4HWE03F。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32(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NR783。

私募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5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汇通创投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汇通创投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兴睿创投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兴睿创投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金浦新潮已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金浦新潮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发行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无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310069053018170128706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提高承兑汇票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英杰	7,565,255	52.7268%	5,673,942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012	15.1520%	0
3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1,976	12.0015%	0
4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87,006	7.5760%	0
5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4.8787%	0
6	张凤山	665,030	4.6350%	498,773
7	叶长生	434,545	3.0286%	0
8	王云	200	0.0014%	0
	合计	14,348,024	100%	6,172,71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英杰	7,565,255	47.4541%	5,673,942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012	13.6368%	0
3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1,976	10.8013%	0
4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87,006	6.8184%	0
5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4.3908%	0
6	张凤山	665,030	4.1715%	498,773
7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691	4%	0
8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267	3%	0
9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267	3%	0
10	叶长生	434,545	2.7257%	0
	合计	15,942,049	99.9986%	6,172,715

(1)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中新增了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和金浦新潮。

(3)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1,313	13.1817%	1,891,313	11.86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6,257	1.1587%	166,257	1.04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117,739	42.6382%	7,711,964	48.37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75,309	56.9786%	9,769,534	61.28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3,942	39.5451%	5,673,942	35.59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8,773	3.4762%	498,773	3.12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72,715	43.0214%	6,172,715	38.7192%
总股本		14,348,024	100%	15,942,24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8人。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00,000,000.00元，股本增加1,594,255股，资本公积增加98,405,775.00元，其他资产无变化。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资产。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洪英杰直接持有公司52.7268%的股权，洪英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洪英杰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至47.4541%，洪英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	7,565,255	52.7268%	7,565,255	47.4541%
2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665,030	4.6350%	665,030	4.1715%
合计			8,230,285	57.3618%	8,230,285	51.62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9	1.75	1.5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9	18.03	22.50
资产负债率	53.49%	60.67%	52.68%
流动比率	1.09	1.08	1.34
速动比率	0.86	0.86	1.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2.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七（7）人构成，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投资人股东理成贯晟、红杉聚业及辰韬资本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公司收到提名股东相关通知后，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尽快促使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股东会并投票选举同意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董事)。每一提名股东确认:其拟提名的人士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2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过公司过半数董事的批准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组织性文件作出修改;

(2)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

(3)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包括商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4)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

(6)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

(7)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包括与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但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或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8)公司对外向第三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为避免歧义,公司为自身运营所需而贷款所提供担保除外);

为避免歧义,上述事项中,如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则相关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针对上述事项,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而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股权转让限制

3.1若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受让方为投资人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2)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3)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2若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受让任何拟转让股权的相关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的股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权利,创始股东亦同意向受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人(转让方)的所有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

4. 优先认购权

4.1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按照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未来公司股票发行中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行使。

5. 优先购买权

5.1 公司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股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人”) 拟转让其股权的, 投资人(或其合格关联方) 享有优先受让权, 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

各方同意, 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 (“受让人”) 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转让人必须给予投资人一份书面通知 (“转让通知”), 其中列明转让人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 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在转让人向投资人送达转让通知之后, 投资人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 (“答复期限”) 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 表明其: (x) 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6条下的共同出售权 (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 “共同出售通知”); 或 (y) 行使优先受让权 (该答复此时称为 “优先购买通知”), 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权数量。如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 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 并放弃了其在本第5.1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6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

5.2 如果任一投资人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 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 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

如果存在两名及以上的投资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各投资人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 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权。若任一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 应当视为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3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转让人与投资人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订立协议并完成交割, 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财务投资人就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

5.4 投资人同意, 若投资人有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 (在本条内称为 “潜在受让方”) 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投资人必须提前二十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及现有股东, 该等书面通知中应当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潜在受让方的身份

信息，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向投资人提议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应向现有股东转让其股权。

5.5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 共同出售权

6.1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6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初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欲向受让人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在投资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初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最大值=A*B

其中：

A=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量，

B= 该投资人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权数量/（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的初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

6.2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初始股东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初始股东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6.3各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其他各方法律所要求的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实现转让所需要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包括豁免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任何限制，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4初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投资人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

6.5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7. 反稀释权

7.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人认购价格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将投资人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投资人所持股份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

7.2 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与创始股东协商补偿投资人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投资人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投资人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创始股东实施补偿：

- (1) 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额；
- (2) 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创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7.4 本补充协议第7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 (2) 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包括合格投资人的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权；
- (3) 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 (4) 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8. 回购权

8.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投资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疑问，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 (1)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 (2)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并在其

后六（6）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3）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

（4）公司其他股东已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且该触发事实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

8.2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则投资人有权根据前述第8.1条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8.2条规定的价格（“退出价格”）购买或寻求一个买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退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退出期限”）以本第8.2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退出期限内全额支付退出价格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下同）。

对于投资人而言，退出款项为：(a) 投资人实际缴付的增资认购对价；及(b) 本次认购对价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相应增资款的投资对价之日止的期间内、按年利率7%计算的单利之和，并扣除该投资人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其他收益总额后的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1+7%*N) -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N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8.3 如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投资人所持的退出权益。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不足以向投资人均足额支付退出价格的，则应向投资人按照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等退出交易，现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人的优先退出权。

8.4 如果任一投资人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退出期限内以本补充协议第8.2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受让退出权益，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人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权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款项需求为限。创始股东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

事项。

8.5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9. 股东紫槐投资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紫槐投资承诺并保证，其应当于本次认购交割日之后6个月内：（1）处理并解决其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性问题，消除其可能会给公司上市造成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或（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并与适格的受让方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该受让方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并符合公司合格上市所应具备的股东适格性要求。若紫槐投资最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及现有股东应配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应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的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等）。

10. 清算财产分配

10.1 如若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创始股东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促使投资人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1）投资人认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款及按照7%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与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投资人依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而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10.2 若公司分配给投资人的分配金额不足上述两者中孰高者，则差额部分由创始股东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10.3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均构成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11. 不竞争义务

11.1 创始股东承诺，并且应促使其他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日止，其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开展、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加与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会担任或选派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或作为股

东（包括登记股东或隐名股东）、顾问或以其他身份、或通过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等方式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经营、加入、控制、借钱给、提供财务或其他帮助给、参与与公司竞争、与公司业务相关联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企业，或与其发生关联。如发生前述事项，创始股东都将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并寻求投资人的意见。

11.2 创始股东承诺，对于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公司与之签订形式和内容均获得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11.3 创始股东承诺，除与公司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外，其不受任何竞业禁止的限制条款约束；其投资并经营公司，并不违反任何其本人与本人为之工作过的第三方之间的、与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该第三方的公司制度。如创始人股东违反本第11条的规定在其他公司持股并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除其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形成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公司所有。

11.4 创始股东应确保关键人员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关键人员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若该等服务期承诺影响到公司IPO申报时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意见予以变更和调整，如需），若在此期间离职（无论主动或被动），则承诺其在离职后贰（2）年内不从事或投资（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承诺在职期间，将个人的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担任任何职务。

11.5 投资人承诺，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

(1) 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代理或顾问违反保密义务，或引诱、劝诱或帮助他人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代理或顾问终止他们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雇佣关系或与投资人或投资人相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建立雇佣关系，代理关系或顾问关系。

(2) 引诱或接触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以（i）追求任何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交易，（ii）向该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或主动提出即将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或（iii）夺走或干涉或试图干涉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交易、业务或赞助商。

12. 知情权

12.1 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股权，投资人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

12.2 若投资人经核查后，发现公司隐瞒、少报、或扩大销售收入或利润的，创始股东应立即予以补正，且应承担投资人由此发生的会计服务费用等。

1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投资人，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6)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本次修订相关内容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